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臺東縣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置服勤人員執行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臺東縣消防局 會計室
- *編製單位：臺東縣消防局預防調查科
- *聯絡電話：089-322112 分機2322
- *傳真：089-334541
- *電子信箱：fb0375@ttfd.tait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新聞稿 ☒報表 ☐書刊
- *電子媒體：☒網際網路，網址：
<http://210.241.116.202/datacount/>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消防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置服勤人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月1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
- *分類標準：按置服勤人員、本期違反應置服勤人員案件、本期罰鍰收繳情形、本期強制執行件次及本年累計違反應置服勤人員等分類。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置服勤人員：

1. 應置之高層建築物屬集合住宅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之高層建築物中屬集合住宅者。
2. 應置之高層建築物非屬集合住宅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之高層建築物中非屬集合住宅者。
3. 應置之高層建築物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之高層建築物。
4. 應置之地下建築物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之地下建築物。

5. 應置服勤人員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之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之總和。
6. 應置服勤人員人數：人數計算方式為清查轄內之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之輪班制度，1 班制則該建築物至少需有 1 人受訓，2 班制則該建築物至少需有 2 人受訓，3 班制則該建築物至少需有 3 人受訓，並合計轄內應置服勤人員人數。
7. 已置家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之建築物已置服勤人員建築物總數。
8. 已置家數比例：已置服勤人員家數÷應置服勤人員家數×100。
9. 已置家數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本期已置家數比例－上年同期已置比例。
10. 已置人數：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之建築物已依其輪班制度所置服勤人員之人數。
11. 已置人數比例：已置服勤人員人數÷應置服勤人員人數×100。
12. 已置人數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點）：本期已置人數比例－上年同期已置人數比例。

（二）本期違反應置服勤人員案件：當月開立限期改善件數、處以罰鍰件數及經罰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件數。

（三）違規處理情形之相關名詞定義：

1. 限期改善件次：以當月所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單為準。
 2. 處罰鍰件次：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3. 處罰鍰金額：指當月處罰鍰之總金額，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4. 罰鍰收繳件次：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
 5. 罰鍰收繳金額：指當月所收繳罰鍰之金額。
 6. 收繳率＝已收繳金額÷處罰鍰總金額×100。
 7. 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月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 （四）本年截至本期累計違反應置服勤人員件次：本年度截至本期開立限期改善件數、處以罰鍰件數及經罰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件數。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的頻率，如月、季、年等）：每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30日前(遇假日順延)，公布日期上載於臺東縣消防局>預告

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局業務單位所報「臺東縣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置服勤人員執行情形」表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